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鉴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同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一致推选徐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徐涵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21日

附件：

徐涵先生简历

徐涵先生，1991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3年至2020年，先后任职于台州电信分公司号码百事通部门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管、创新管理部副主管、办公室副主管、办公室经理助理；2021年至今，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。

徐涵先生与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规定的规定。